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电力电抗器和变压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焯和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焯和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K6CDTM4C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电力电抗器和变压器生产线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河南焯和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力电抗器和变压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创业园园区 C1 厂房 1 层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0 万套电力电抗器和变压器生产线。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何永久	联系电话	15993022617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何永久	联系电话	15993022617
身份证号码	410523198505016556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蓝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E7YQA25U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3520240541000000092		
环评单位联系人	涂攀利	联系电话	15517321159
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p> <p>属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p>		

	<p>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设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试行）》适用范围中第<u>五</u>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u>0.0035</u>吨，总磷<u>0.00003</u>吨，二氧化硫<u>0</u>吨，氮氧化物<u>0</u>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u>0.0300</u>吨，重金属铅<u>0</u>吨，铬<u>0</u>吨，砷<u>0</u>吨，镉<u>0</u>吨，汞<u>0</u>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p>

<p>环评 编制 单位 以及 编制 主持 人承 诺</p>	<p>(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p> <p>(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p> <p>(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 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 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 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 条所列问题。</p> <p>(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 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p> <p>编制主持人(签字) </p>
---	---

打印编号：177310784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911s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电力电抗器和变压器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焯和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K6CD1M74C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永久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永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永久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蓝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E7YQA25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涂攀利	03520240541000000092	BH004419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涂攀利	全文	BH004419	

LX20260001B



河南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涂攀利

证件号码: 412326199007153667

女

出生年月: 2007年07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035202405410600009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河南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02916d6b9dd64f729584b735bc078b47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6199007153667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6199007153667		姓名	涂攀利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夏邑县李集镇			邮政编码	450008	
单位名称	河南蓝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576.91	3641.76	0.00	129	3641.76	39218.6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6-01	参保缴费	2014-07-01	参保缴费	2009-12-1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3756	●	3756	●	3756	-
11	3831	●	3831	●	3831	-
12	3831	●	3831	●	3831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标准。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2.03 16:03:27 打印时间: 2026-02-03						

仅供项目使用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8
六、结论 .....	49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0

##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附图五 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六 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七 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图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环保绝缘树脂漆 VOCs 检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电力电抗器和变压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10702-04-01-9411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永久	联系方式	159*****1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创业园园区 C1 厂房 1 层		
地理坐标	(113 度 58 分 12.336 秒, 35 度 16 分 58.0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601-410702-04-01-94118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8.4	施工工期	2026 年 6 月~7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60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p>审批文号：豫环审〔2010〕23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位于河南省新乡市中心城区东部，北起东崇路、平原路，南至东化路，东接新正街、镇中路、新睿街，西临新清街、经一路，规划面积约 9.39km<sup>2</sup>。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p> <p>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现已更名为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为：片区 1：东至新中大道，西至新二街，南至南环路，北至道清路。片区 2：东至新直街—镇中路—新正街，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东化路，北至平原路—东崇路。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 1 范围内。根据《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位于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由于目前《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尚未批复，故本次评价仍根据《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及规划环评中主导产业、准入条件等相符性进行分析。</p> <p>（1）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规划</p> <p>结合现状用地情况以及交通优势资源等条件，规划范围内形成“三心、一带、四轴、六片”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p> <p>三心：位于规划范围北部，结合区级行政中心、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公园等设施形成的综合性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中部，主要为居住区提供商业、教育等配套功能的生活性服务中心；规划范围南部，为产业集聚区提供综合服务、教育培训、科技研发等功能的生产性服务中心。</p> <p>一带：沿京珠高速公路形成的绿化景观隔离带。</p> <p>四轴：沿平原路、新长北路、化工路三条东西向主干道，实现新东区和主城区、工业园区之间紧密联通的城市交通发展轴线和沿小新线的南北向中心功能设施轴线。</p> <p>六片：规划范围内由北向南的西北、东北、中部三个居住片，西部的物流仓储片，东部和南部的两个工业生产片。</p>

集聚区主要分为四个功能区：居住及配套生活服务区、物流仓储区、工业区、生态及公用设施区（绿地、公园、防护林、广场等）。

(2) 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

主导产业为：①以现代物流、科技研发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②以光电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为主体的特色装备制造业。

集聚区主体工业分为两片，北片工业分布在新长北路和新正街交叉口西北地块，为科隆大型装备产业园；南片工业分布在东卓路以南的区域，以光电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其他专业设备等产业为主。

本项目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属于主导产业。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创业园园区 C1 厂房 1 层，根据《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对比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1 与园区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集聚区鼓励和优先发展的项目准入条件	①鼓励具有先进的、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一、二类工业用地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区；	本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且属于轻污染项目	相符
	②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不属于	
	③鼓励科技含量高、污染小、能耗少，生产工艺、设备处于先进水平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属于污染小、能耗少的项目	
	④集聚区建设项目应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本项目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能够与集聚区现有项目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	
	⑤单个建设项目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应低于 120 万元/亩（不含土地费用）；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m <sup>2</sup> ，总投资 500 万元，投资额为 167 万元/亩。	
集聚区限制和禁止	①限制高耗能、高污染的建设项目，特别是水污染严重的项目进入；	本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②限制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中的电镀项	本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	

入驻的项目	目和机械制造行业中存在气型污染的铸造项目；	器和电感器制造业，不涉及电镀、铸造项目。	
	③限制物流仓储区储存量超过《重大危险源辨识》中储存限值的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④禁止电子行业中的电子线路板制造、芯片制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不属于电子线路板制造、芯片制造项目；	相符
	⑤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不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⑥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⑦禁止建设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不属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相符

经对照《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准入条件，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准入条件中的限制和禁止入驻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要求。

(4)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 2 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三、依据跟踪评价结论，为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2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等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禁止煤化工、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禁止化学药品制造、纸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不属于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不属于化学药品制造、纸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	符合

		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禁止露天喷涂以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机械装备项目。	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属于露天喷涂以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漆机械装备项目。	
	3	（三）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配套污水管网，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供热、供气工程	符合
	4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 VOCs 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减轻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进行处理。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能够满足相关条件。</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准入条件，符合新东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同时，根据正在编制的新一轮规划《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确定的边界范围，该项目选址位于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经对照《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六），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目前已经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601-410702-04-01-941180，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p> <p><b>2、项目与备案的一致性分析</b></p>			

本项目已在新乡市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601-410702-04-01-941180，项目与备案的详细对比如下：

**表 3 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	
建设单位	河南焯和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焯和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创业园园区 C1 厂房 1 层	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创业园园区 C1 厂房 1 层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面积	2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一致	
建设内容	产品	电抗器、变压器	电抗器、变压器	一致
	主要生产工艺	绕线-去皮-压线鼻-焊线鼻-组装-调试-真空除混-浸漆-烘烤-成品	绕线-去皮-压线鼻-焊线鼻-组装-调试-真空除混-浸漆-烘烤-成品	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绕线机、浸漆机、高温烘箱、除漆机、端子机、电阻焊机、测试机及其他配套设施	绕线机、浸漆机、高温烘箱、除漆机、端子机、电阻焊机、测试机及其他配套设施	一致
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一致	

综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容性判定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创业园园区 C1 厂房 1 层，占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实施了较为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废水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环境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使用地下水资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

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创业园园区C1厂房1层，根据《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项目位于红旗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编号ZH41070220001）。本项目与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 与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要求对照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照 情况	
ZH41 07022 0001	新乡 红旗 区先 进制 造业 开发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信息服务、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属于主导产业	符合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4、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2、雨污分流、污水集中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对入驻企业工业固废堆场的监管，防止工业固废经雨水淋溶后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固废间均采取防雨措施，不会产生工业固废经雨水淋溶后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			本项目不涉及耗煤，不涉及使用燃料		

			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属于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无超低排放要求	
			5、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水性浸渍漆，不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园区加快集中供热、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	不涉及	符合

经比对，项目涉及2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YS4107022210200和YS4107022210023，详见下表。

表5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YS4107022210200）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根据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 3、污水处理厂排水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及属地管理要求。	本工程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防治，加强预防地下水污染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相符

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YS4107022210023）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根据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4、加快集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5、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 6、污水处理厂排水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及属地管理要求。	本工程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防治，加强预防地下水污染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相符																												
<p>项目涉及3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和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分别为YS4107022310004、YS4107022320001和YS4107022340001，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6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准入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YS4107022310004）</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信息服务、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td> <td>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 <td>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td> <td>本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td> <td>相符</td> </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 <td>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td> <td>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td> <td>相符</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YS4107022320001</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td> <td>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YS4107022310004）				空间布局约束	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信息服务、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	相符	YS4107022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	不涉及	相符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YS4107022310004）																															
空间布局约束	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信息服务、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业，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料	相符																												
YS41070223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	不涉及	相符																												

		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不涉及	相符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浸渍漆，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相符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不涉及	相符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浸渍漆，不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相符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	不涉及	相符

		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施工扬尘	相符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不涉及	相符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YS41070223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不涉及	相符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p>综上，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创业园园区C1厂房1层，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可降低企业污染物的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符合资源上线要求；对照《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b>4、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新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gt;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8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新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gt;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8号）（以下简称“新环委办〔2026〕</p>				

18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本项目与“新环委办〔2026〕18号”的相符性对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对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25个领域及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11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	本项目属于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属于所列淘汰类和限制类行业。	相符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严格遵循“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全面采用符合有关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全面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年4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活性炭更换动态管控。持续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升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9月底前，实现废水逸散高浓度VOCs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采用低泄漏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配备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浸渍树脂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将按要求记录活性炭更换等相关信息。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18号）中相关内容要求。

**5、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对照分析**

项目属于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涉及浸漆工序，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补充修订版）中的工业涂装行业进行评

级。本项目与工业涂装行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8 与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标情况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论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绝缘浸渍树脂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烤、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桶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内； 本项目浸漆、烘烤均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剂； 本项目采用浸漆方式，不涉及手动空气喷涂	相符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或湿式的文丘里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烤、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本项目采用浸漆方式，不产生漆雾；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使用绝缘浸渍树脂漆，含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治理	相符
污染物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 <sup>3</sup> 、TVOC 为 40-50mg/m <sup>3</sup>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sup>3</sup>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经核算，浸漆、烘烤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20 mg/m <sup>3</sup> ；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相符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sup>3</sup>/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小于 10000 m<sup>3</sup>/h，且不涉及主要排放口；</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p>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整理相关环保档案资料</p>	相符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p>	相符
	<p>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人员配置</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本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p>	相符
运输监管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设置电子台账</p>	相符
<p><b>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p>			

（豫环办〔2022〕24号）：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各地在2022年5月15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UV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VOCs治理工艺企业，6月10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或建设RCO、RTO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关要求。

####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2020年7月9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与本项目建设相关内容如下：

表 9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落实排放限值控制标准要求，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严格排查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涉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2	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行业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相符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通知的相关要求。</p> <p><b>8、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b></p> <p>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照如下：</p> <p><b>表 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比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d>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 <td>本项目浸渍漆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2">7.工艺工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d>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加热、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td> <td>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td> <td>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详细记录 VOCs 物料使用情况；</td> <td>符合</td> </tr> <tr> <td>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td> <td>10.1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它替代措施。</td> <td>本项目建成后，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浸渍漆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7.工艺工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加热、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详细记录 VOCs 物料使用情况；	符合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它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浸渍漆储存于密闭包装桶中，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7.工艺工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加热、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详细记录 VOCs 物料使用情况；	符合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它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p>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p>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评价要求本项目产生 VOCs 采用密闭负压管道收集方式。</p>	<p>符合</p>
		<p>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p>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3</math>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geq 2</math>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p>1.本项目 VOCs 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 GB16297 排放标准的规定，浸漆、烘烤工序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p> <p>2.本项目浸漆、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math>&lt; 2</math> kg/h。</p> <p>3.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p> <p>4.本项目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情况。</p>	<p>符合</p>
		<p>10.4 记录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相关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p>	<p>符合</p>
<p>9、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p>				

根据《新乡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报告》（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办[2007]125号文批复）、《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21]72号）、《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七里营引黄水源地应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02号），新乡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具体划分结果见下表。

表 11 新乡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1	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以水厂东、西两院的院墙为界向外 10 米以及输水管线两侧 10 米的区域。	东以团结路为界，其他三面以水厂院墙为界，向外 100 米的区域。
2	卫辉市塔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外围 300 米的水域、正常水位线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及输水管道两侧 10 米的陆域。	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及山脊线内、入库河流上游 3000 米的陆域。
3	辉县市段屯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井群外围线以外 30 米的区域及输水管道两侧 10 米的陆域。	卫柿路以北，东外环路以东，井群外围线外 300 米以西和以南的区域。
4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水域：人民胜利渠新乡市界至本源水厂东厂界的 30m 明渠水域；本源水厂厂区范围内七里营蓄水池及沉砂池的水域。陆域：人民胜利渠新乡市界至本源水厂东厂界渠道外两侧 20m 的工程管理陆域；本源水厂厂区范围内的陆域。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新乡市饮用水源地为七里营引黄水源地，位于厂址西南侧约 17km 处，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概况</b>			
	<p>本项目为河南焯和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建设的年产10万套电力电抗器和变压器生产线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创业园园区C1厂房1层，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8万套电力电抗器和2万套变压器。</p> <p>本项目租赁一座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南侧为新乡市华晟自控设备公司和河南省星尧医药公司，西侧为新儒街，东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河南省杰恩特科技公司和德控医疗技术公司。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东侧160米处的人才公寓、西南侧395米处的张堤村等。</p>			
	<b>2、本项目建设内容</b>			
	<p>本次工程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内容组成。主体工程包括一座生产车间。具体组成见下表。</p>			
	<b>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b>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栋1层，建筑面积为2000m <sup>2</sup> ，包括办公区（30m <sup>2</sup> ）、原材料区（100m <sup>2</sup> ）、成品区（350m <sup>2</sup> ）、线圈加工区（300m <sup>2</sup> ）、组装区（180m <sup>2</sup> ）、调试区（240m <sup>2</sup> ）、密闭浸漆房（100m <sup>2</sup> ）等。车间西南侧设置一座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座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	/
		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园区现有1座30m <sup>3</sup> 化粪池	依托园区现有	
	废气处理	浸漆、烘烤工序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一座（5m <sup>2</sup> ）	新建	
<b>3、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b>				
<p>本次工程产品为电力电抗器和变压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p>				
<b>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产量	备注
1	电抗器	CKSG 系列 串联式 600V 以内	8 万套	用于输配电行业滤波、限流、无功补偿。

2	变压器	SG/DG 干式变压器系列 10KV 以下	2 万套	用于输配电行业电压转换
<b>4、主要原辅材料</b>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工程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为漆包铝线、骨架、温控支板、夹件、垫圈、接头、开关、绝缘浸渍树脂漆等，所需能源资源包括水和电，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见下表。				
<b>表 1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资源消耗</b>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材料	漆包铝线	208	吨	外购、木箱包装
	骨架	390000	只	外购、纸箱包装
	三相轭片	650	吨	外购、纸箱包装
	铁心柱片	637	吨	外购、纸箱包装
	温控支板	130000	个	外购、纸箱包装
	上夹件	130000	件	外购、纸箱包装
	下夹件	260000	件	外购、纸箱包装
	拉板	780000	件	外购、纸箱包装
	温控夹	130000	个	外购、纸箱包装
	尼龙 T 型垫圈	1560000	个	外购、纸箱包装
	铜接头	780000	个	外购、纸箱包装
	硅胶套管	45500	米	外购、纸箱包装
	热缩管	58500	米	外购、纸箱包装
	环氧板	520000	张	外购、纸箱包装
	温度开关接线座	130000	个	外购、纸箱包装
	温度开关	130000	个	外购、纸箱包装
	外六角螺栓	910000	个	外购、纸箱包装
	螺母	910000	个	外购、纸箱包装
	平垫	2210000	个	外购、纸箱包装
	弹垫	780000	个	外购、纸箱包装
锦纶绳	171600	米	外购、纸箱包装	
双面胶	780	米	外购、纸箱包装	
绝缘浸渍树脂漆	4.72	吨	外购、桶装	
能源	水	108	m <sup>3</sup> /a	市政供水管网

资源	电	15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b>表 15 理化性质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绝缘浸渍树脂漆	由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固化剂、去离子水、助剂等组成。外观为黄棕色均匀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粘度 80~130S。具有优越的电气性能、防湿热性能和机械性能，厚层干燥和耐热性好。							
(3) 绝缘浸渍树脂漆成分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浸渍树脂漆成分主要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固化剂、去离子水、助剂等，不含苯类、醇类等挥发性有机溶剂。本项目外购成品漆，不在厂区内进行调配。									
<b>表 16 项目绝缘浸渍树脂漆成分情况一览表</b>									
类别		参数							
成分及占比 (%)	环氧树脂、聚酯树脂	30%~45%							
	固化剂	5%~12%							
	去离子水	40%~55%							
	助剂（消泡剂、防腐剂等）	1%~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g/L）		33							
(4) 绝缘浸渍树脂漆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b>表 17 绝缘浸渍树脂漆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b>									
序号	原料名称	VOCs 含量（见附件 4）	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标准值	是否符合					
1	绝缘浸渍树脂漆	33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值≤250g/L）	是					
(5) 绝缘浸渍树脂漆用量匹配性分析。									
<b>表 18 项目绝缘浸渍树脂漆用量核算表</b>									
产品	产品量	涂料品种	单位产品平均浸涂面积（m <sup>2</sup> ）	总浸涂面积（m <sup>2</sup> ）	单位产品浸涂厚度（μm）	绝缘浸渍树脂漆密度（kg/m <sup>3</sup> ）	漆料利用率（%）	漆料固体分含量（%）	年用量（t/a）
电抗器	8 万套/年	绝缘浸渍树脂漆	0.64	51200	25	1.10×10 <sup>3</sup>	80	50	3.52
变压器	2 万套/年	绝缘浸渍树脂漆	0.87	17400	25	1.10×10 <sup>3</sup>	80	50	1.20
<b>5、主要设备和装置</b>									
工程主要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9 工程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绕线机	SQ-810	台	6	绕线
2	新一代真空浸漆设备	VDI-800 组装型	台	1	真空浸漆
3	电抗器专用固化炉	HB-3	台	1	烘烤
4	真空连续浸漆机	ZLJK36-300	台	1	真空浸漆
5	电抗综合测试系统	SYBS-331	台	1	测试
6	端子机	X620-30T	台	2	线圈和端子压接
7	高频感应加热焊机	HY-25	台	2	高频焊接
8	冷水机	HXSI-K4	台	3	焊机冷却
9	漆包线脱漆机	EM	台	1	线头脱漆
10	电脑切管机	LWL-E93	台	1	线束和套管裁切
11	空压机	HD-VPM37 永磁空压机	台	1	压缩空气供应
12	电动堆高车	2T/1.8M	台	1	材料运输
13	立式悬臂吊装置	1T/1.8M	台	2	材料运输

## 6、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工程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车间由东向西依次布设为办公区、原材料区、成品区、线圈加工区、组装区、调试区、密闭浸漆房。工程车间内工艺流程顺畅，总体布置合理紧凑，各功能分区通过设置密闭间隔开，能保证各功能分区之间既相互独立，又联系紧密，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 7、主要公辅设施

### (1) 给排水

①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给。

②排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150万kwh/a，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 8、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程劳动定员12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8h。

### 1、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电抗器和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区别在于变压器在同一条磁路里采用两个绕组，而电抗器只需要一个绕组。

项目产品主要由线圈、三相轭片、铁心柱片、温控支板、夹件等零部件组成，生产工艺包括绕线、去皮、压线鼻、焊线鼻、组装、调试、真空除湿、浸漆、烘烤，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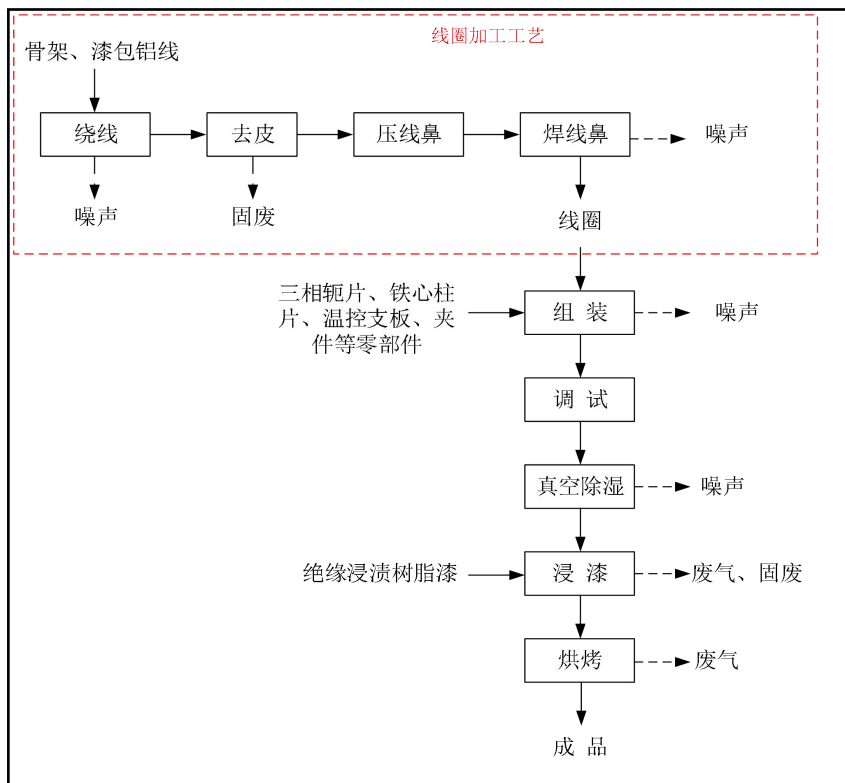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 线圈加工工艺

首先在绕线机设置线圈、层数、计数等参数，采用绕线机把漆包铝线绕制在骨架上。采用漆包线脱漆机采用物理机械剥离方式将线圈上的绝缘材料去皮，去皮过程无高温加热、无燃烧、无化学溶剂等添加，不产生废气。剥离后的绝缘材料以固体碎屑形态产生，由设备配套的密闭收集装置统一收集。然后把剥离暴露出来的电缆放入线鼻子中，使用压线机将线鼻子和电缆压制紧实。线鼻子用于电缆末端连接和续接，能让电缆和电器连接更牢固、更安全。

采用高频感应加热焊机把线鼻子焊接在电缆末端，以防止电缆开叉，减少接头的接触

电阻，增加接头的抗拉能力。高频感应加热焊机是基于电阻焊原理实现焊接，不使用焊丝、焊条等，不产生焊接烟尘。焊接完成后在线头位置套上硅胶管和热缩管（需要用电脑切管机进行裁切），用双面胶进行固定，即线圈制作完成。

该工序产污环节为：线圈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 （2）组装、调试

人工将线圈、三相轭片、铁心柱片、温控支板、夹件等零部件组装在一起。三相轭片两侧需采用环氧板进行绝缘隔离，采用拉板上下固定，并用螺栓和螺母进行紧固，然后用夹件加紧，即组成铁芯。人工把铁芯装入线圈中，即组装完成。然后进行电压、电流、阻抗和电感量的调试。该工序产污环节为：组装产生的噪声。

#### （3）真空除湿

调试后的半成品通过抽真空和烘干方式去除产品中水分和空气，防止以后运行过程中出现生锈的情况。

#### （4）浸漆、烘烤

半成品通过吊车送至盛有绝缘浸渍树脂漆的真空浸漆机中，通过浸渍方式在工件表面及缝隙浸渍一层绝缘浸渍树脂漆，以提高产品的绝缘性能和导热性。

浸漆时将绝缘浸渍树脂漆加入漆缸内，确保漆缸内绝缘浸渍树脂漆能够淹没浸入的半成品，所用绝缘浸渍树脂漆均为调配好的成品漆，根据损耗进行补充，厂区内无需进行调漆。浸漆时间约 5min。完成浸漆后的工件通过传动辊轴送入后置紧密衔接的电加热隧道式烘烤电炉，通过高温使工件表面浸渍的绝缘浸渍树脂漆固化定型。电加热隧道式烘烤电炉主要通过电炉隧道壁内排布的电阻丝间接对隧道电炉内空气进行加热，该过程加热温度约为 130℃，烘烤时间约 4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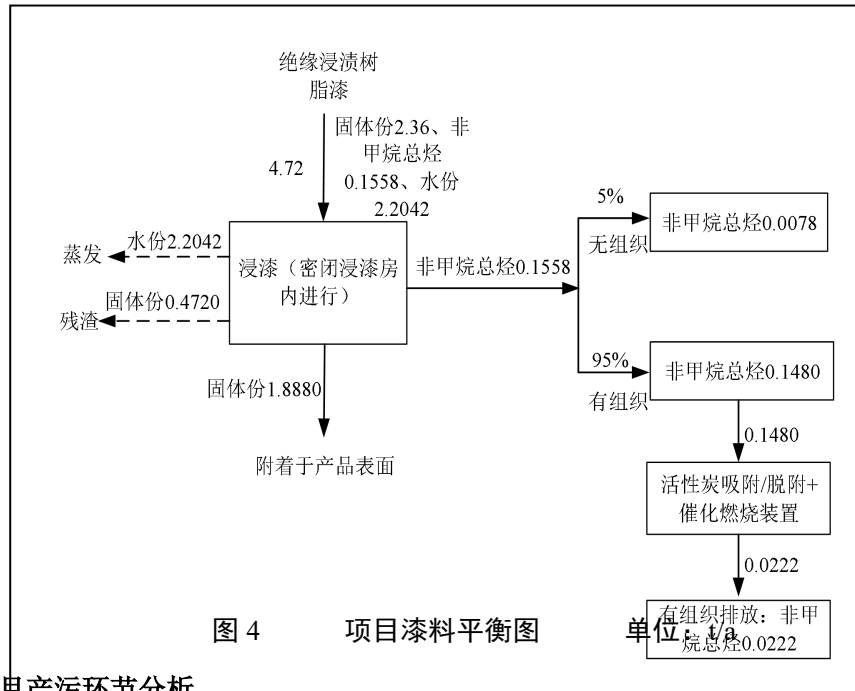
浸漆、烘烤均在密闭浸漆房内进行，并对密闭浸漆房进行整体负压集气。该工序产污环节为：浸漆、烘烤过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绝缘浸渍树脂漆使用后产生的废漆桶，漆缸清理产生的废漆渣。

### 2、漆料平衡

项目于车间西侧设置一座 100m<sup>2</sup> 密闭浸漆房，浸漆房内设置烘烤区域，真空浸漆设备为密闭设备，且整个浸漆、烘烤过程中均在密闭浸漆房内完成。对密闭浸漆房进行整体负

压集气（集气效率按照 95%计）。浸漆过程中固体份一部分在工件上附着，其余固体分被残渣清理带走。在浸漆及烘烤过程中绝缘浸渍树脂漆中的有机废气全部挥发。

项目漆料平衡见图 4。



### 3、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上述工艺分析，拟建工程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分析详见下表。

表 20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浸漆、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间+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	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线圈加工	废边角料	
	浸漆	废漆桶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由厂家回收
		废漆渣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室内布置，设置减振基础
		空压机、风机	空气动力噪声	安装隔声装置，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新乡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2	70	117	0.17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0.14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	/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48	160	92.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新乡市大气污染物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值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卫河。卫河水体功能类别为III类标准。本次评价参照卫河皇甫责任断面2024年12月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表 22 卫河皇甫断面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时间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4 年 12 月	18	0.5	0.16
水质标准	20	1	0.2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显示，卫河皇甫断面COD、NH<sub>3</sub>-N、TP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160m处的人才公寓，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内已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调查，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主要植被为人工栽培的树木以及农作物，区域内无珍稀野生植被和野生动物。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创业园园区C1厂房1层，项目南侧为新乡市华晟自控设备公司和河南省星尧医药公司，西侧为新儒街，东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河南省杰恩特科技公司和德控医疗技术公司。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东侧160米处的人才公寓、西南侧395米处的张堤村等。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下表。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人才公寓	E	16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张堤村	SW	395m	
地表水	东孟姜女河	W	126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卫河	WN	6433m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 气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mg/m <sup>3</sup>
无组织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边界	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小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pH	6~9		
			COD	350mg/L		
			氨氮	30mg/L		
			SS	280mg/L		
			TP	3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 废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GB18597-2023）。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小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035t/a、TP0.00003t/a；</p> <p>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0300t/a。</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35t/a、TP0.00003t/a、非甲烷总烃0.0300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需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为VOCs0.0600t/a；水污染物需单倍替代，所需替代量为COD0.0035t/a、TP0.00003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进行大规模土建等施工工程，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车间内密闭间建设以及装修等，基本均在车间内进行。施工期对项目周围生态环境有轻度和短暂的影响。项目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环节为施工废气、机械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p> <p><b>1、施工废气</b></p> <p>施工期扬尘主要为施工运输车辆尾气。</p> <p>本项目施工阶段生产设备等运输车辆运行将产生车辆尾气，考虑其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范围及程度较小，只要建设单位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造成的交通阻塞，也可减少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p> <p><b>2、废水</b></p> <p>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项目施工期间无需设置施工营地，且施工范围较小，施工人员较少，因此产生的施工生活污水量较少，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噪声影响。</p> <p><b>3、噪声</b></p> <p>工程在施工时拟采取以下措施：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控制汽车鸣笛等方式。项目所在地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的施工对声环境不会造成很大影响。在确保采取有效措施对场址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本项目昼间和夜间的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p><b>4、固废</b></p> <p>施工期间固废主要废包装材料、废装修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以塑料薄膜、纸板等为主，废装修材料以彩钢板、亚克力板为主，经收集后直接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实现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站，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项固体废物可实现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 1.1工艺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烘烤工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所用绝缘浸渍树脂漆主要成分包括环氧树脂、去离子水、固化剂、助剂等，浸漆及烘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绝缘浸渍树脂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33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值≤250g/L）要求。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按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计算。本项目绝缘浸渍树脂漆用量为 4.72t/a，漆料密度为  $1.10 \times 10^3 \text{kg/m}^3$ ，则经计算浸漆、烘烤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58t/a。

**治理措施：**浸漆、烘烤工序单独设置于密闭浸漆房内，并对密闭浸漆房进行整体负压集气（集气效率按照 95%计算），收集的废气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配套集气设施总风量为 5000m<sup>3</sup>/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85%计。则浸漆、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4 浸漆、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有组织	浸漆、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33	0.0617	0.1480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85	1.85	0.0093	0.0222

经计算，浸漆、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50mg/m<sup>3</sup>），同时能够满足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浸漆、烘烤工序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t/a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3	0.0078

### 1.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过程：首先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床进行吸附，利用活性炭（蜂窝状）将有机气体分子吸附在活性炭表面微孔里，处理装置设置有多组活性炭吸附床，活性炭吸附床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吸附容量减少，处理效率降低。为保证活性炭处于高效吸附状态，系统自动控制对各组活性炭吸附床依次进行自动脱附处理（一组处于脱附状态，其余处于吸附状态），装置启动时通过电加热换热器对空气加热产生热风，热风对活性炭吸附床进行反吹脱附，将活性炭颗粒微孔内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出来形成小风量高浓度的有机废气，脱附出来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进入催化燃烧床进行催化燃烧处理，将有机废气转化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气等无害物质，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催化燃烧产生的热气可经换热器换热作为脱附热风热源，活性炭吸附床完成脱附后继续进行有机废气吸附处理，其余活性炭吸附床依次进入脱附状态。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的要求，本项目浸漆、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可行。

### 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4年新乡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浸漆及烘烤工序均设置集气装置进行收集，废气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可达标排放。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165m处的人才公寓，本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且最近敏感点位于本项目侧风向。在采取严格的环保收集和处理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2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85	0.0093	0.022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22			
<b>表 2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b>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生产车 间	浸漆、烘 烤工序	非甲烷 总烃	加强密闭， 提高收集效 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2	0.007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78			
<b>表 2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b>										
序号	废气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00						
<b>1.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b>										
<p>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环保设施故障等情况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项目各项设备运行稳定并定期检修，仅考虑环保设施故障情景。本次非正常工况考虑以下情况：浸漆、烘烤工序配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导致对废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降低零。</p> <p>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p>										
<b>表 29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b>										
序号	污染源及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次/年)			
1	浸漆、烘烤工序配套活性炭吸 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2.33	0.0617	1	1-2			
<p>为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应立即启动大气环境应急预案，停产检修。企业应采取定期维护环保措施等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的产生。</p>										
<b>1.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b>										
<p>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参数见下表。</p>										
<b>表 30 项目排放口参数</b>										
编 号	名 称	排 放 口 类 型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内 径 (m)	烟 气 出 口 温 度 (℃)	排 放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X	Y					名 称	标 准 值  mg/m <sup>3</sup>

D A0 01	浸漆、 烘烤废 气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113.9 6965 2	35.2 828 04			15	0.3	25	非甲 烷总 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50
---------------	------------------------	---------------	--------------------	-------------------	--	--	----	-----	----	---------------	---	----

### 1.7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相关要求,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浸漆、烘烤废气排 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表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 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上风向厂界外 20 米处 1 个点位、下风向厂界 外 20 米处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 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要求

## 2、废水

### 2.1 废水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工程劳动定员12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标准》(GB50015-2019),办公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30L(人·班)~50L(人·班),结合建设单位情况,本项目用水量按照3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0.36m<sup>3</sup>/d(108m<sup>3</sup>/a),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88m<sup>3</sup>/d(86.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情况汇总如下:

表 3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 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施	治理 效率 (%)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86.4	COD	300	0.0259	化粪 池	10	270	0.0233	小店污水 处理厂
		SS	250	0.0216		30	175	0.0151	
		氨氮	25	0.0022		-	25	0.0022	
		总磷	3	0.0003		-	3	0.0003	

由上表可知，项目外排废水能够满足小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COD350mg/L、SS280mg/L、NH<sub>3</sub>-N30mg/L、TP3mg/L）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COD500mg/L、SS400mg/L）。

小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COD≤40mg/L、NH<sub>3</sub>-N≤2.0mg/L、SS≤10mg/L、TP≤0.4mg/L。则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COD0.0035t/a、SS0.0009t/a、NH<sub>3</sub>-N0.0002t/a、TP0.00003t/a。

## 2.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3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空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	间接排放	小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969691°	35.282563°	0.0086	小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小店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氨氮	2
									总磷	0.4

###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小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50
		氨氮		30
		SS		280
		总磷		3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70	$7.77 \times 10^{-5}$	0.0233
		SS	175	$5.03 \times 10^{-5}$	0.0151
		氨氮	25	$7.33 \times 10^{-6}$	0.0022
		TP	3	$1.0 \times 10^{-6}$	0.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33	
		SS		0.0151	
		氨氮		0.0022	
		TP		0.0003	

2.3 污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依托新东创业园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根据调查，目前新东创业园职工约 70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6.8m<sup>3</sup>/d，园区设置一座 30m<sup>3</sup> 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8m<sup>3</sup>/d，新东创业园园区化粪池余量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新东创业园园区化粪池处理可行。

2.4 项目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①小店污水处理厂概况

小店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乡市区东部，延津县境内的小店、榆林、东屯三乡交界处，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设计收水水质 COD≤350mg/L、SS≤280mg/L、NH<sub>3</sub>-N≤30mg/L、TP≤3mg/L，出水水质执行 COD≤40mg/L、NH<sub>3</sub>-N≤2.0mg/L、SS≤10mg/L、TP≤0.4mg/L。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②收水量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

量为 0.288m<sup>3</sup>/d，厂总排口水质为 COD270mg/L、氨氮 25mg/L、SS175mg/L、总磷 3mg/L，能够满足小店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与小店污水处理厂其他废水混合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工艺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仅占小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1%，因此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较小。

### ③收水范围及管网衔接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创业园园区 C1 厂房 1 层，在小店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根据调查，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厂址区域，本项目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分析，评价从小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进水水质、管网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废水进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废水进入小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噪声

###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绕线机、电脑切管机、漆包线脱漆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压机、风机等工作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等措施。本次工程主要设备的噪声值及经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值见表。

表 38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参照点)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通用型绕线机 (6 台)	SQ-810	83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62	3	0.5	3	73.5	8:00~18:00	20	53.5	1
		新一代真空浸漆设备	VDI-800 组 装型	75		10	7	0.5	3	65.5	8:00~18:00	20	45.5	1
		电抗器专用固化炉	HB-3	75		10	2	0.5	2	69.0	8:00~18:00	20	49.0	1
		真空连续浸漆机	ZLJK36-300	75		12	7	0.5	3	65.5	8:00~18:00	20	45.5	1
		电抗综合测试系统	SYBS-331	75		23	10	0.5	3	65.5	8:00~18:00	20	45.5	1

端子机(2台)	X620-30T	78	36	13	0.5	4	66.0	8:00~18:00	20	46.0	1
高频感应加热焊机(2台)	HY-25	78	38	15	0.5	3	68.5	8:00~18:00	20	48.5	1
冷水机(3台)	HXSI-K4	80	36	15	0.5	4	68.0	8:00~18:00	20	48.0	1
漆包线脱漆机	EM	75	32	12	0.5	3	65.5	8:00~18:00	20	45.5	1
电脑切管机	LWL-E93	80	32	18	0.5	4	68.0	8:00~18:00	20	48.0	1
空压机	HD-VPM37 永磁空压机	90	35	16	0.5	5	76.0	8:00~18:00	20	45.0	1

表 39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空间相对位置/m(以生产车间西南 角为参照点)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80	0	3	0.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8:00~18:00

### 3.2 噪声影响分析

#### (1) 预测范围及点位

预测各厂界外 1m 处噪声。

#### (2) 预测因子

厂界噪声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的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 ②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 (4) 预测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仅昼间生产，因此本次噪声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 (5)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0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贡献值 dB (A)	昼间标准 dB (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55.0	65	达标
西厂界	50.6	65	达标
南厂界	58.5	65	达标
北厂界	58.5	65	达标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噪声经消声、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

### 3.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	四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漆桶、废漆渣、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以及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其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漆桶、废漆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大部分使用纸箱包装，原辅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估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0t/a，于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间内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 ②废边角料

项目线圈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主要为废线束、套管等，属于一般固废。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估算，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40t/a，于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间内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③废漆桶：项目浸漆使用的绝缘浸渍树脂漆采用包装桶进行包装，绝缘浸渍树脂漆用量为 4.72t/a，采用 25kg 桶装，则产生 189 只空桶，包装桶按 400g/只计，则废水性漆桶产生量约为 0.08t/a，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产品供应厂家回收利用。

④废漆渣：浸漆工序所用漆缸在长期使用过程中，漆缸中的绝缘浸渍树脂漆的固体组分随着使用时间形成残渣沉积在漆缸的底部，因此企业拟每周对所有生产线内漆缸底部进行一次清理。清理出的废漆渣量约为 0.47t/a。本项目所用绝缘浸渍树脂漆属于水性漆，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绝缘浸渍树脂漆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清理产生的废漆渣属于一般固废，通过密闭容器收集后于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活性炭填充量不小于  $1\text{m}^3$ ，蜂窝活性炭密度约  $0.5\text{g}/\text{cm}^3$ ，则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50t/a。活性炭经过多次吸附脱附后，吸附能力下降，需要更换，约 1 年更换一次，平均每年需要更换活性炭 0.5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 ②废催化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会使用到催化剂，该催化剂为陶瓷蜂窝体的贵金属催化剂，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为3年，每次更换量为0.15t，故废催化剂的产生量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50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772-007-50，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 ③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所用绕线机、电脑切管机等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会用到润滑油，使用量约为0.4t/a，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耗，定期补充，但润滑油长时间使用后杂质含量增加，需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为1年，更换量约为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算，劳动定员12人，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8t/a。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41，其中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3。

表42 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原辅材料废包装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50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40	
3	废漆桶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8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
4	废漆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47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0.5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HW50-772-007-50	0.05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0.16	
8	生活垃圾	/	/	1.80	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0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含有机废气	有机物	1年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质、钛	有机物质	1年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6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表 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北侧	5m <sup>2</sup>	由密闭容器收集，存放	10t	≤1年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拟于车间西北侧设置 1 座 1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渗”要求。经采取评价要求的防治措施后，工程一般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于车间东南侧设置有 1 座 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后置于专用容器中，暂存放在项目的危险废物间内。同时该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设计。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控制，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企业必须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建立台帐管理制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的时候必须报请当地环保局批准同时填写危险废物

转运单。

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综上，项目各类固废能得到合理利用，妥善处置，不擅自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对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固废处置方案可行。

## 5、地下水、土壤

为减轻或避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评价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措施等方面来说，具体如下：

### （1）源头控制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在发生泄漏时减轻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 （2）过程防控措施

本项目浸漆、烘烤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日常生产过程确保废气处置过程环保措施的运行稳定，使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程度降低废气入环境总量，降低大气沉降累积污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化粪池及配套管线应做防渗、防泄漏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能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不得

直接接触土壤。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四防”措施。各种原料、产品、中间产物在卸出、装车、转运过程中均要在经过防渗的场地进行，不得发生物料接触土壤的情况，如果有事故状态发生要及时处置。

为进一步加强地下水、土壤的保护，要求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5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浸漆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材料区、成品区、绕线区、组装区、调试区等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综上所述，厂区做好防渗工作，切断其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源。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6、环境风险

### （1）风险物质识别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机械设备维护更换的废润滑油于危废暂存间内储存，最大储存量为废润滑油 0.16t，润滑油临界储量为 2500t，则经计算  $Q=0.00006<1$ 。因此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分析。

###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各类固态原料在日常储存过程中均不易泄漏引发环境风险。项目危废间内废润滑油如若储存不当造成泄漏，泄漏的液体一方面会进入地表水及地下水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一方面泄漏液体挥发出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及人体健康产生影响。项目所用绝缘浸渍树脂漆含有有机成分，在储存和使用过程发生泄漏，泄漏液体会挥发有害气体，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径流进入地表水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泄漏液体遇明火或高热会燃烧引发火灾。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正常运营情况下，废润滑油、绝缘浸渍树脂漆采用包装桶密闭包装，但因碰撞等原因可能会造成包装桶破裂导致物料泄漏，泄漏物料下渗会影响土壤及地下水水质，挥发有害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绝缘浸渍树脂漆采用包装桶密闭包装，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方，并配备专用收集桶，一旦发生泄漏可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防止外流。本项目废润滑油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最大储存量为0.16t，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且设置导流沟，一旦发生泄漏可立即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防止其对环境产生影响。绝缘浸渍树脂漆存储在浸漆房内，存储量较小，且浸漆房内部地面做重点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备用收集容器，一旦发生泄漏可立即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防止其对环境产生影响。经采取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 ②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绝缘浸渍树脂漆泄漏后遇明火、高热等会引发火灾、爆炸等。火灾事故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它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也会使有机体燃烧，由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一般比较小，从以往对事故的监测来看，对周围大气环境尚未形成较大的污染。项目厂区设置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等环境风险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进行处置。经采取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可接受。

#### (4) 风险分析结论

在企业认真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充分考虑评价的应急建议预案后，能够将事故风险降到更低的程度，工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浸漆、烘烤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店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小店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空压机、风机	空气动力噪声	消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暂存后，定期由厂家回收或外售相应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置。</p> <p>②危险废物经设置的危废暂存间(5m<sup>2</sup>)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地面采取防渗和硬化处理；加强日常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进行防渗；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置警示牌及标志牌，严禁烟火。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时申请验收，并按规定进行自行监测			

## 六、结论

河南焯和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套电力电抗器和变压器生产线项目位于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创业园园区 C1 厂房 1 层，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因此，在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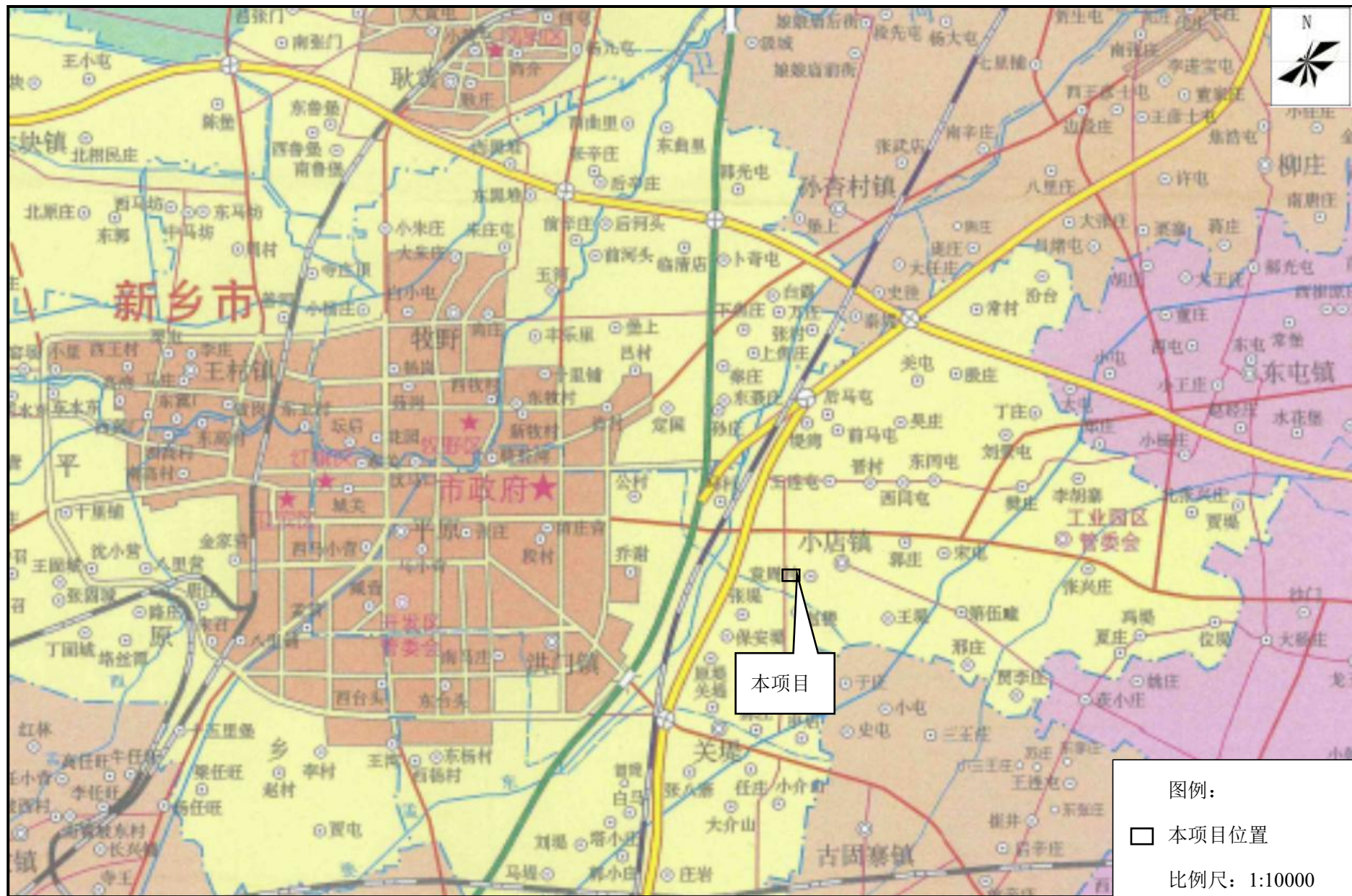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	/	/	0.0300	/	0.0300	+0.0300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	/	/	86.4	/	86.4	+86.4
	COD (t/a)	/	/	/	0.0035	/	0.0035	+0.0035
	TP (t/a)	/	/	/	0.00003	/	0.00003	+0.0000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	/	/	0.50	/	0.50	+0.50
	废催化剂 (t/a)	/	/	/	0.05	/	0.05	+0.05
	废润滑油 (t/a)	/	/	/	0.16	/	0.16	+0.1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废包装 (t/a)	/	/	/	0.50	/	0.50	+0.50
	废边角料 (t/a)	/	/	/	2.40	/	2.40	+2.40
	废漆桶 (t/a)	/	/	/	0.08	/	0.08	+0.08
	废漆渣 (t/a)	/	/	/	0.47	/	0.47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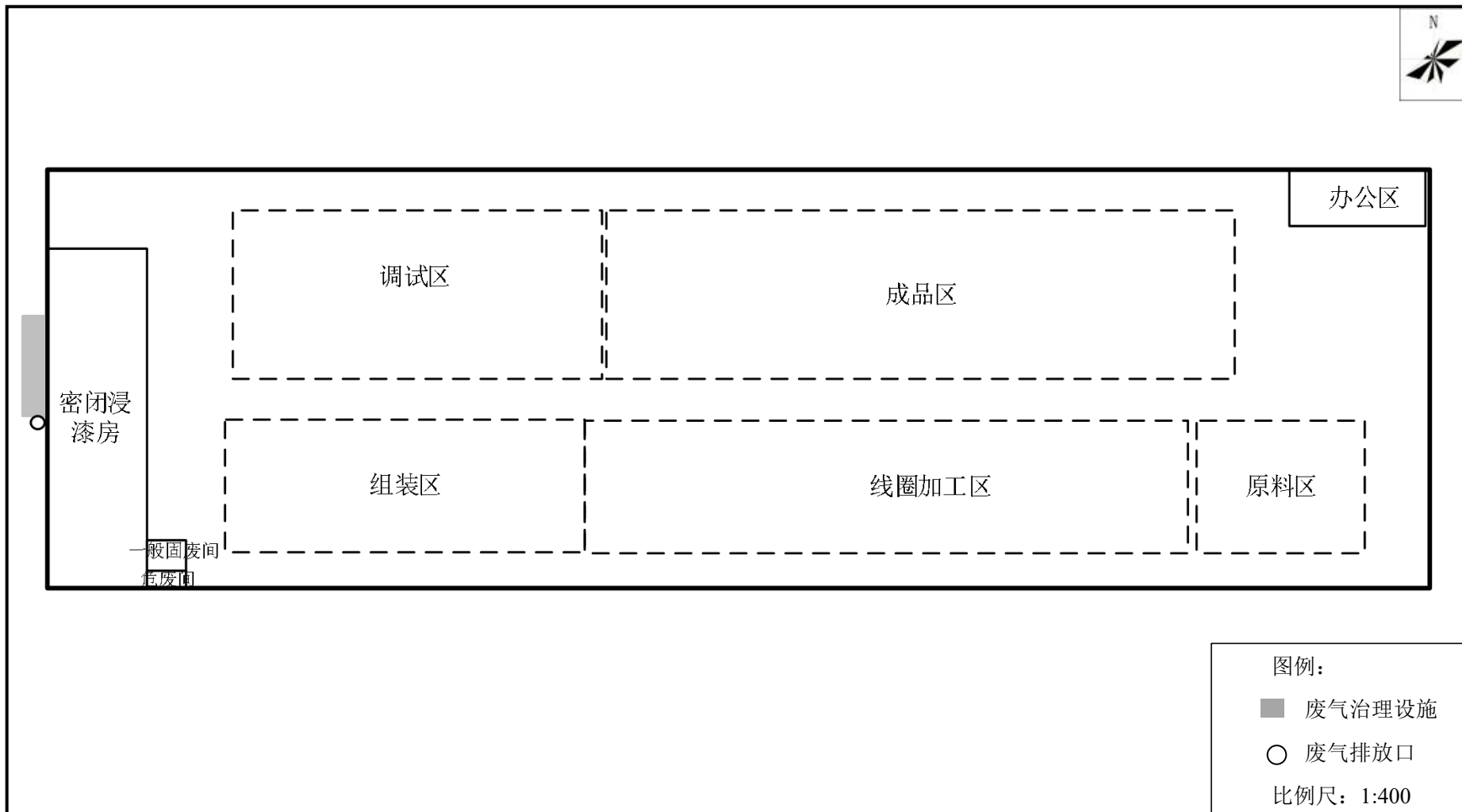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 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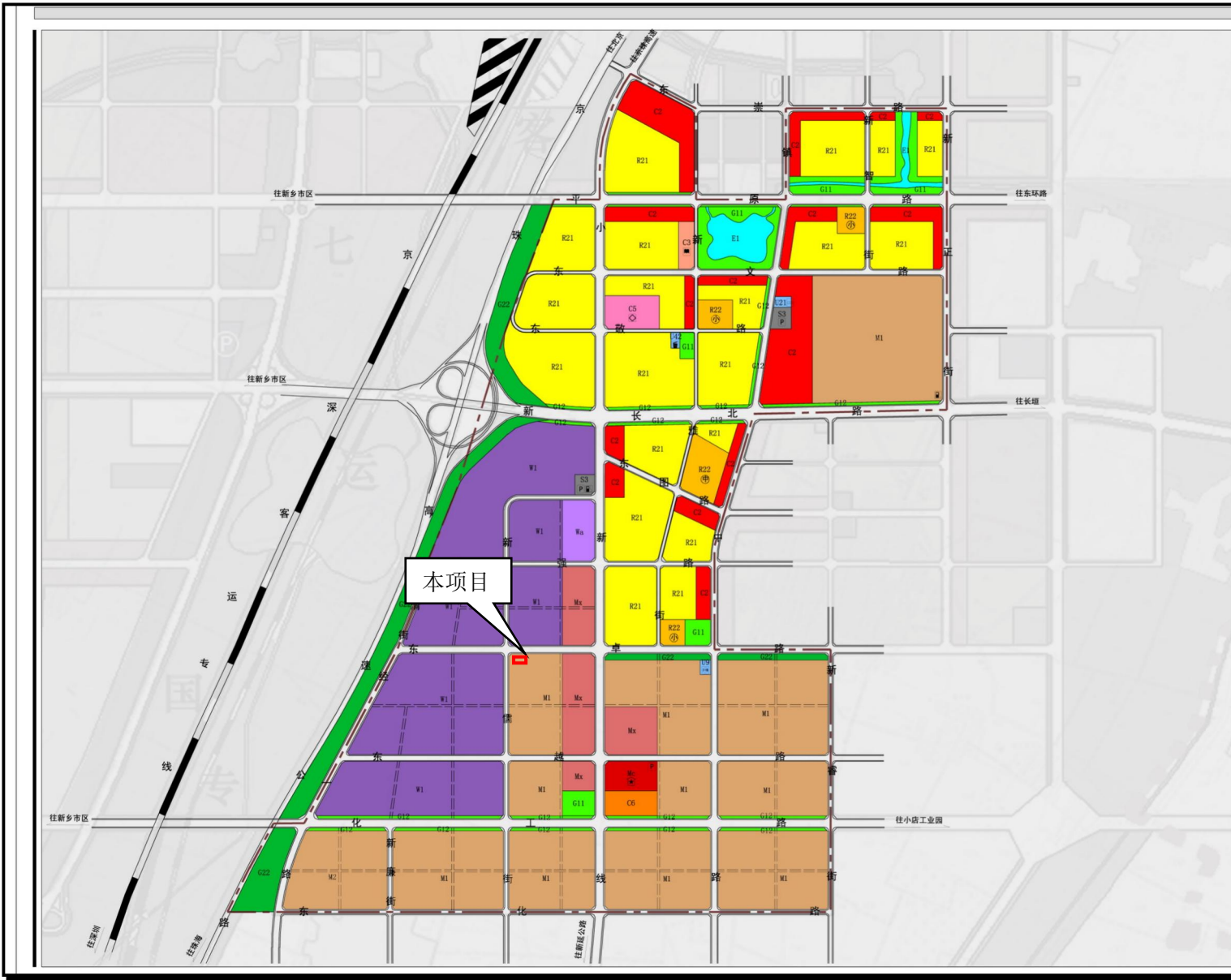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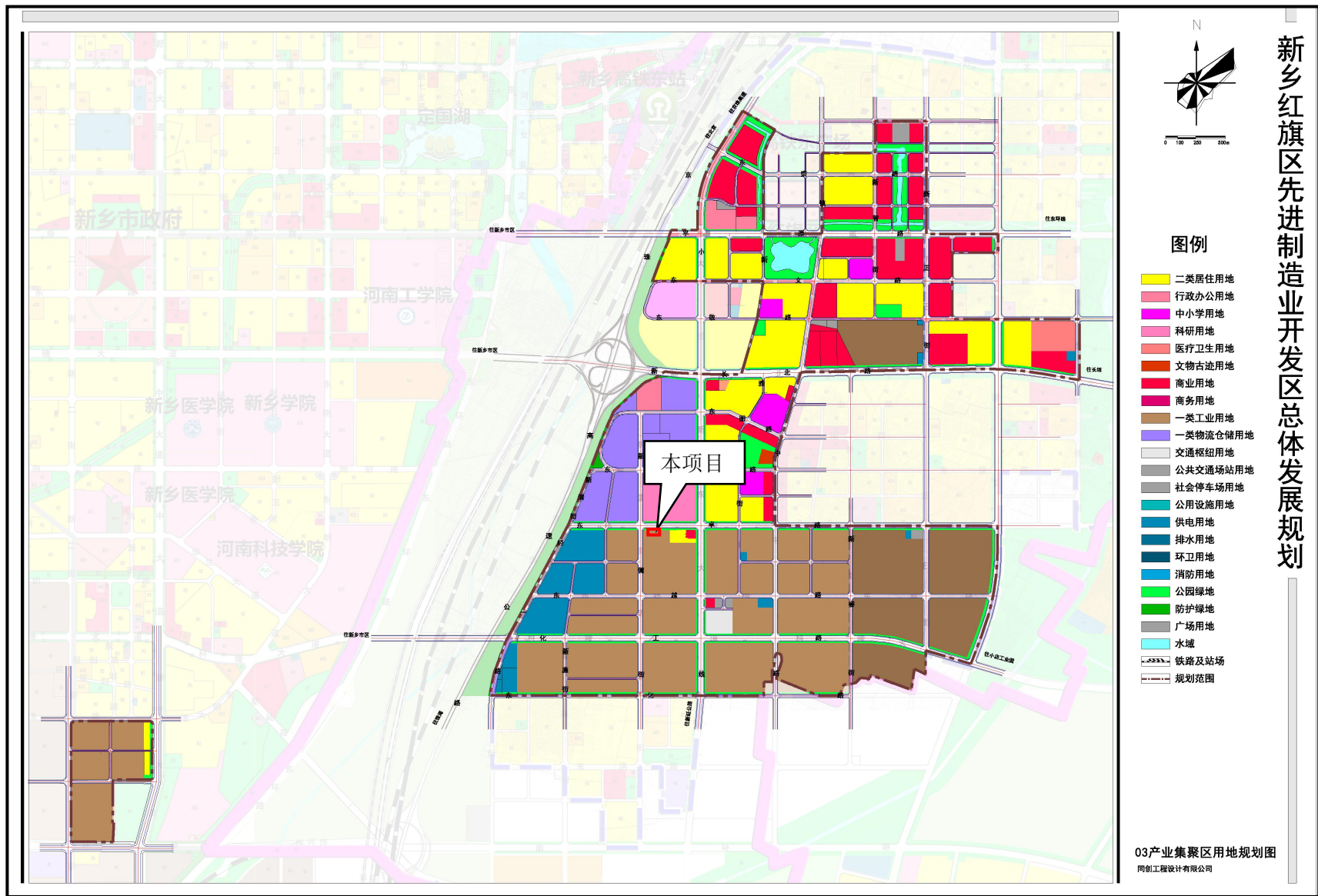
- R21 二类住宅用地
- R2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C2 商业金融用地
- C3 文化娱乐用地
- C5 医疗卫生用地
- C6 教育科研用地
- M1 一类工业用地
- Mx 工业研发用地
- Mc 工业社区中心用地
- W1 普通仓储用地
- Wa 物流服务设施用地
- S9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 U21 公共交通用地
- U42 垃圾中转站
- U9 消防站用地
- G11 公园
- G12 街头绿地
- G22 防护绿地
- E1 水域
- 道路广场用地
- 弹性支路
- 铁路及站场
- 规划范围

## 04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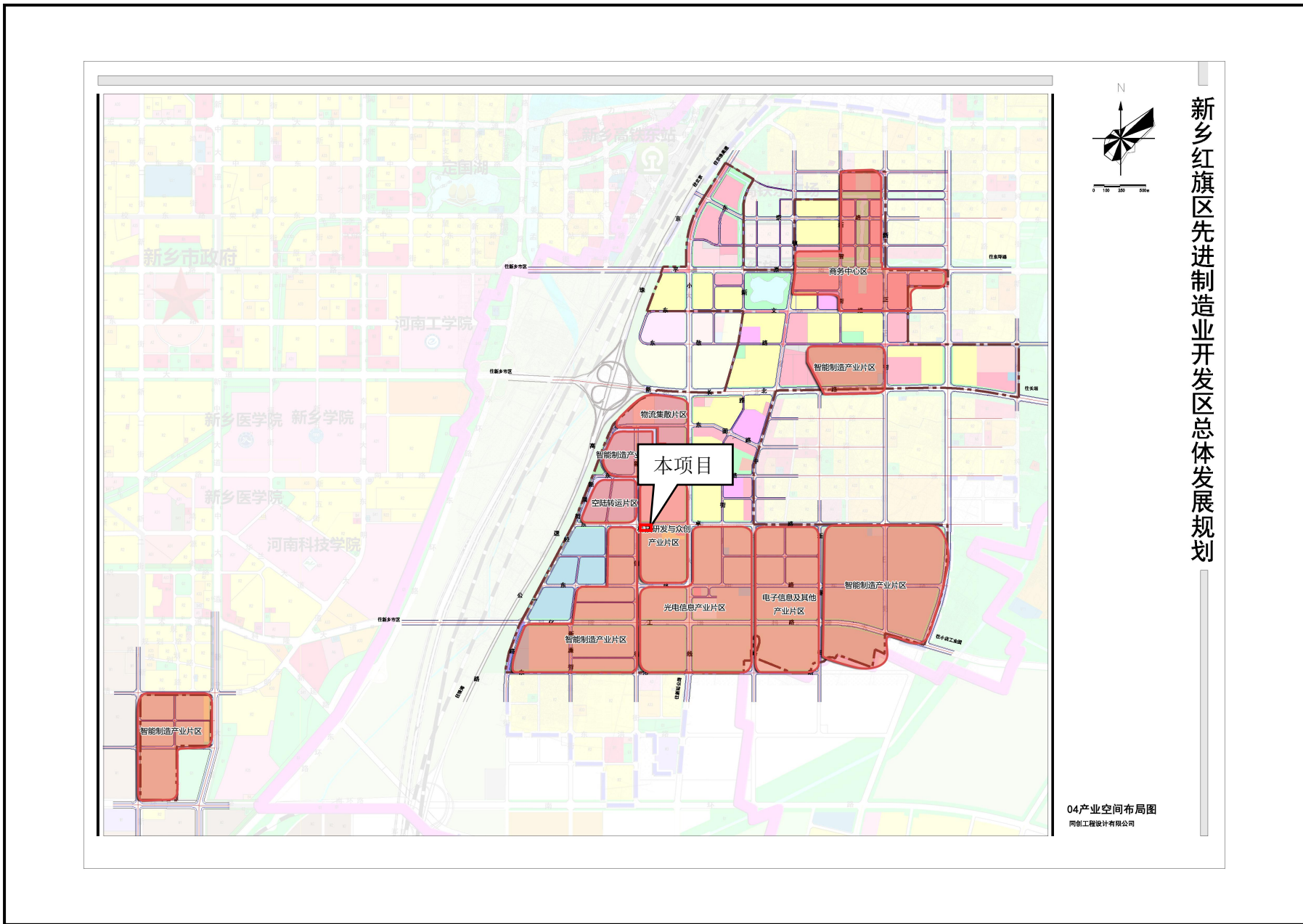
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NANJING ACADEMY OF URBAN PLANNING & DESIGN CO.,LTD  
2009.07



附图五 新乡市新东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六 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七 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图

# 委 托 书

河南蓝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拟建设的年产 10 万套电力电抗器和变压器生产线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望抓紧时间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需项目的基本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我单位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河南焯和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2 月 10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1-410702-04-01-941180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电力电抗器和变压器生产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焯和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702MAK6CDTM4C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新乡市红旗区红旗区新东创业园园区C1厂房1层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厂房面积2000平米, 主要用于建设电力电抗器、电力变压器生产线, 主要工艺: 绕线-去皮-压线鼻-焊线鼻-组装-调试-真空除混-浸漆-烘烤-成品。主要生产设备: 绕线机、浸漆机、高温烘箱、除漆机、端子机、电阻焊机、测试机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备案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年 份：2025 年

附件 3

厂房编号：C1（9 号厂房）

租赁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

## 租 赁 协 议 书



出 租 方（甲方）：新乡市红创实业有限公司

承 租 方（乙方）：河南焯和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方（甲方）：新乡市红创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焯和电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乡红旗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东创业园标准厂房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出租标的及费用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标准厂房座落在新乡市新东大道新东创业园,厂房类型为轻钢框架结构(丁类厂房)。租赁费用每三年按照市场行情调整一次。

厂房编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每月每m <sup>2</sup> 租金 (元)	月总租金 (元)	季度租金 (元)	年总租金 (元)
C1 (9号厂房)	2000	8	16000	48000	192000

### 二、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租期5年,租赁费用标准随新东创业园整体规定调整。

### 三、房屋租赁费用缴纳方法

1、交付租赁房屋/装修前,乙方需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租金金额的房屋押金,如违规装修造成的损失费用将从房屋押金里扣除,房屋押金不足部分需再补交,待合同到期后,双方无任何法律纠纷后一月内无息退回。

2、房屋租金从2025年12月31日起开始计算,按季度缴纳

房屋租金，每季度开始前 10 日内支付下季度房屋租金。

3、乙方应按期足额缴纳厂房租金。逾期支付厂房租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以所拖欠的租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未足额缴纳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补齐租金、支付违约金（年租金的 30%）及律师费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免租期间的租金。同时乙方需根据《项目投资合同》约定，返还免租金及政策支持中的补助及奖励金。乙方应腾空所租赁厂房。若乙方未在 30 天内补交厂房租金，且未腾空所租赁厂房，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放在所租赁厂房的设备进行处置，所得价款用于清偿乙方拖欠费用，如有剩余部分返还乙方，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或相关权利人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租赁协议书》及《物业管理协议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自本租赁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满三个月，乙方仍未入驻，甲方即视为乙方放弃所租赁房屋，有权单方解除本租赁协议，并有权将该房屋及时收回。乙方已缴纳的装修保证金等不再退还。

5、协议期满，若乙方不再续租，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在承租期最后 10 日内搬迁完毕；若协议期未满，乙方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迁出新东创业园，并按规定搬迁完毕。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搬迁完毕，经甲方催告后仍不予以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放在所租赁厂房的设备进行处置，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四、其它费用缴纳方法

乙方租赁使用房屋期间所发生的水、电、暖气、电梯、物业等费



用均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按期足额进行缴纳，由物业方收取，有关物业管理等事宜由乙方和物业方另行签订《物业管理协议书》。

## 五、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将上述编号房屋交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疫情防控等工作。

2. 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就乙方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中遇到的困难进行协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要符合国家及新乡市红旗区工商、质检、税务、环保等相关规定；做到诚信经营，合法生产，依法纳税，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情节严重者即行解除协议，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租赁期间，乙方另需增设、更改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和物业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经甲方同意后可不拆除，甲方和物业方也不作任何补偿，否则必须恢复房屋原貌。

3. 租赁期间，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所租房屋转租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需承担违约金年租金的 30% 万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擅自转租与第三方引发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物业方修复；因乙

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和赔偿，乙方拒不维修，物业方或甲方可代为维修，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责任。

5、乙方租赁房屋期间，应当遵守园区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和物业方有权按规定处罚。

6、乙方应对其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事故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于事故发生所造成的相邻各方及甲方的损失。

### （三）双方共同责任：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房屋因自然灾害、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市政动迁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租赁协议签定并生效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文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原租赁协议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协议期满。

4、租赁期满，该房屋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凡因执行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 九、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往来的文件信函及联络地址如下：

甲方联系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号新东创业园；

联系人：史青阳；电话：15937328232；

乙方联系地址：；

联系人：；电话：；

2. 书面文件送达日期：直接送达时以被送达人的指定联系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以邮政专递邮寄方式送达时，以被送达人签收该邮件之日为送达日，但如被送达人拒不签收该邮件，或被送达人地址变更但未及时通知送达人，则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以发件人文件发送邮箱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3. 一方改变上述联系人或者联系方式，应在变更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不利后果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6

附件 4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扫一扫 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浙品码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411002788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环保绝缘树脂

委托单位  
CUSTOMER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 LTD.



##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ANGYUAN TEST GROUP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环保绝缘树脂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Model 等级 Grade	0840H3 /	商标 Trademark	祺阳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2024.4.29	批号或编号 Serial No.	240429
委托单位 (客户) 名称 Name of Customer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联络信息 Contact Information	嘉兴市秀洲工业区福特路 328 号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抽样者 Sampling Organization	/	抽样基数 Number of Samples	/
抽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	抽样数量 Number of Sample(s) For Inspection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到样数量 Receiving Number of Sample(s)	500g
送样者 Sample(s) Deliverer	嘉兴市清河高力绝缘有限公司	到样日期 Receiving Date of Sample(s)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判定依据 Decision Criteria	/		
检测依据 Test Requirements	GB/T 34682-2017《含有活性稀释剂的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共 1 项, 详见报告内页。		
样品描述、状态 Description and Condition of Sample(s)	样品符合检测要求, 均匀流体。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4 年 05 月 23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检测地点 Test Location	下沙检测基地
检测结论 Test Summary	依据上述检测依据, 对所送样品进行检测, 提供实测数据。 (盖章) Test Seal 批准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Date of Approval		
备注 Remarks	施工状态: 单组分, 喷涂 (无需稀释剂、检测温度 160℃ 时间 60min)。财税 [2015]16 号文件《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规定: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含量低于 420 克/升 (含) 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批准:  
Approved by

张宇

审核:  
Verified by

姜涛

编制:  
Composed by

周雨薇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序号 Serial No.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技术要求 Requirement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单项结论 Item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L)	/	33	/	检测结果为施 工状态下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以下空白 TEST REPORT END



# 声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的内容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二、本报告未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机构接受的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
- 五、本机构不负责抽样时，本机构的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及时向本机构提出。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 六、除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外，本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 七、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未完整使用本报告全文由此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及业务联系方式

**下沙检测基地：**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 300 号  
**联系电话：**（业务部）0571-86839998、85127775（传真）  
（办公室）0571-85025102、85022906（传真）

### 附设国家质检中心：

国家化学建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皮革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国家电器安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国家预包装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国家电子商务消费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国家物联网智能安防及交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网 址：**http://www.fytest.com

**电子邮箱：**fywb@fytest.com

**申诉电话：**0571-85125768、85122061（电子商务）

### 附设省质检中心：

浙江省黄金珠宝饰品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电动车辆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低压电器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智能技术质量检验中心  
浙江省绿色包装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实验室地址	各实验室业务领域范围详见官网	联系方式
<b>建友实验室：</b>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文海北路 370 号建友科创园 1 号楼 <b>杭师大实验室：</b>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318 号		0571-86918254、0571-86918255（传真） gjhxjc@fytest.com
<b>七格实验室：</b> 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幸福南路 115 号 13 号楼（机械轻工）、5 号楼（信电工程、电器） 6 号楼（金属制品、食品、包装）		0571-85225771、fyjxqg@fytest.com（机械轻工） 0571-85025213、gjwlv@fytest.com（信电工程） 0571-85809698、fyjs@fytest.com（金属制品）
<b>杭职实验室：</b>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68 号		0571-85127726、85127775（传真）
<b>萧山实验室：</b>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933 号三楼 <b>萧山产业园实验室：</b>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兴路 158 号 <b>吴山实验室：</b>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 376 号 2 楼 235-237		0571-85027049、0571-85027049-216（传真） 0571-86070521（产业园） 0571-85352836（吴山）、zjgem@fytest.com
<b>美妆小镇实验室：</b>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杭长桥南路 12466 号美妆小镇美妆大厦八楼 <b>西溪实验室：</b>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58 号达峰科创园 1 号楼		0571-85589438、0571-85129826（传真）
<b>柯桥实验室：</b>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安华路 68 号诗韵商务楼 <b>柯桥精工广场实验室：</b>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精工广场 11 幢		0575-85641133（安昌） 0575-84131981（精工）、fyfz@fytest.com
<b>诸暨实验室：</b>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一期市场 C14		0575-87779860、zjgem@fytest.com
<b>东阳实验室：</b>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中国木雕城红木家具馆二期		0571-85027049、zjgem@fytest.com
<b>嵊州实验室：</b>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 388 号科技创业中心科创大楼 A 座 6 楼、7 楼，孵化厂房 2 号东 1、东 2 单元		0575-81391766 szfyjc2021@163.com
<b>海宁实验室：</b>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西路中国皮革城 12 号楼		0573-80708018、0573-87236612（传真） blc_fyt@163.com、gjpg@fytest.com
<b>嘉兴实验室：</b> 浙江省嘉兴市广穹路 400 号		0573-82077811、0573-82099578 0573-82077811（传真）、diyadianqi@fytest.com

